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子揚

(現於法務部○○○○○○○○○○○○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2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89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9281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子揚因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而提起上訴，僅針對其量刑部分，有刑事上訴理由狀可佐，亦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並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敘及「前已有多次詐欺取財之前科紀錄…竟仍不思正道取財」、「未與告人達成和解」，惟被告實係同一時間重複之行為，僅因一罪一罰及法院行政流程致有先後判決，難認被告確有此情，並請給予與告訴人

01 李昀萱和解之機會等語。

02 三、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4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5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6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7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8 原則上應予尊重。

09 四、經查，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  
10 簡上字第23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嗣經撤銷）；  
11 於原審判決前，復因自112年1月間起反覆以佯稱販售演唱會  
12 門票詐術之詐欺案件，陸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3 訴字第775號各判處有期徒刑2至6月、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  
14 1222號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至1年及112年度易字527號各判處  
15 拘役20至59日、有期徒刑2至5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  
16 年度審簡字第1013號判處拘役30日及112年度審易字第2462  
17 號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  
18 第248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9 紀錄表可稽（見簡卷第11-36頁）；又本案經排定調解期日  
20 後，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0月30日均到庭，惟因告訴人無  
21 意願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可稽（見簡上  
22 卷第127-128頁）。是原審審酌被告前揭素行、詐欺手段致  
23 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3萬5200元之損失，坦承犯行然  
24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兼  
25 衡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職業、智識程度、  
2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  
27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業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核無  
28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本院  
29 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是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瀚濤移送併  
03 辦，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6 法官 顏嘉漢

07 法官 張谷瑛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劉嘉琪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3 項之未遂犯罰之。